

財團法人法鼓山大愛教育基金會

獎助學金申請說明

壹、目的

「財團法人法鼓山大愛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獎助學金，為協助『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就學有困難者』之國小、國中及高中在校學生，減少其家庭經濟的干擾，專心於學業，使學生能感受社會的關懷，鼓勵他們努力學習、快樂成長。本會特提供國小組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整獎助學金、國中組每人新台幣 6,000 元整獎助學金，高中組每人新台幣 10,000 元整獎助學金。

貳、辦理對象

- 一、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小、國中及高中之在校學生，因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就學有困難者。
- 二、學期總平均成績六十分以上。若有成績不符上述標準，而學生情況特殊者，則列為特殊個案討論(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三、每戶限二人申請(含不同校)
- 四、限本學期末領取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百年樹人獎助學金者。

參、辦理方式

一、申請資料 / 繳件方式

申請文件	文件內容說明	繳件方式
1. 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表暨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	1.1 由 導師推薦並填寫 申請表單黑色粗框內欄位，內容含家庭概況、學習狀況、人際互動、德行評量。 1.2 未提供「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者，本會將無法提供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	1. 「 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 」請寄正本至本基金會。 2. 其他申請文件，由學校收集後，統一以 電子郵件 寄送至本會審核。 3. 電子檔類型：「 獎助學金申請表 」WORD 檔。 其他附件(例:成績單)請合併成 PDF 檔提供。
2. 前一學期成績單	2.1 影本	
	2.2 高一新生檢附國三、國一新生檢附小六成績單影本。國小一年級新生毋須檢附成績單。	
	2.3 德行評量(師長評語、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服務學習等)將列為核發獎助學金之參考依據。	
3. 全戶戶籍謄本	影本(記事不省略)	

4. 相關福利證明文件	4.1 影本	4. 檔名統一：「校名-班級-學生姓名-申請文件」，範例：「xx 國小-101-王小明-成績單」。 5. 申請資料請以學校為單位， email 至 safeie@ddmf.org.tw ， 信件主旨「校名-申請 115 年下大愛獎助學金」，寄出後請來電確認。
	如清寒證明、低收、中低收、身障證明等文件。若有特殊狀況請另行說明，也可提供參考資料。	
5. 補件	需補件者將電話或 mail 通知，並請於一週內補件。	

為利後續作業流程，本校截止日為 115 年 09 月 14 日（一）

二、辦理期程 中午前送至教務處註冊組，逾時不候。

項目	日期
1. 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日	115/9/22 前以電子檔寄回本會
2. 審查結果通知	115/10-11 月間本會發函通知審查結果(含撥款)，並隨文檢附印領清冊等相關資料。
3. 獎助學金頒發	3.1 獎助學金將統一匯款至學校指定帳戶，若金融帳戶非同前次申請之金融帳戶，請重新提供。 3.2 學校於收到獎助學金款項時，敬請協助頒發給獲獎學生。頒發時請拍照並簽具獎助學金印領清冊(共兩份)。
4. 核銷期限	發函通知審查結果時將一併通知核銷期限。 <u>請郵寄兩份獎助學金印領清冊正本</u> ；頒發照片(原始畫素)可採 E-mail 方式提供。

肆、本案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蔡苓苓

連絡電話：02-2893-9966 分機 6342

E-MAIL：safeie@ddmf.org.tw

地址：11244 台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186 號 3 樓(大愛獎助學金收)

統編：83808682

收據抬頭：財團法人法鼓山大愛教育基金會